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中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用於在美國刊發、分派或發佈（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概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共同全權決定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認購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1019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賬簿管理人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表明彼及為彼之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接納或申請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彼等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作出一次申請。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經協議釐定。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登記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數目。在此情況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倘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已於登記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的數目被調減，隨後有關申請仍不可撤回。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予實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本公司亦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視乎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初步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中所述基準予以調整。僅為分配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內提供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不含應付的有關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乙組內提供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初始總值的申請人(不含應付的有關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申請人應注意，

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獲配發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兩組之其中一組(但並非兩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因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是指因此就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來自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組兼得。僅可根據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中所載基準考慮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僅會考慮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向申請人所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填寫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應填寫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3.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4.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島東
太古城
太古城中心
第三期
第17樓
或

5.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
或

6.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48樓
或

7.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01室
或

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筲箕灣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10號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尖東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下葵涌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2期高層地下2至10號舖
興芳路20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各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按所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及於其上緊釘一張支票或一張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公開發售」)，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外，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提出的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根據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申請上市截止後分配(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後30天內分配。

載有(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onvo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之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ii)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iv)根據撥回調整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v)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vi)最終發售價，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onvo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分配結果；
- 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告「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內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及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人將根據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倘出現特殊情況，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載列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核新賬目結餘，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行，但將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惟條件是(i)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019。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